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

被移送人 徐旻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警澳偵字第113001764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徐旻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徐旻脩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3日9時29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1把至上開地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實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8張、扣押物品照片1張。

（三）扣案之摺疊刀1把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

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。又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之摺疊刀1把，屬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、鋒利，如朝人揮舞砍殺，足以傷害人之身體、生命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稱：我當時要拿菸，但是刀械在口袋有卡住，所以才拿出來一下，拿菸拿好就放回左側口袋內等語，然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：「(1：00)被移送人徐旻脩(身著紅色上衣)與徐秀娟(身著綠色上衣)自畫面右側進入畫面，2人持續交談。(1：37)被移送人突從右手亮出折疊刀，手持該摺疊刀置於右腿側邊繼續與徐秀娟交談。(1：42)一名身著白色衣服女子置畫面左側繞過被移送人步行至畫面右側。(1：48)被移送人持續手持摺疊刀與徐秀娟交談，2人並自畫面中下方離開畫面」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，可見被告於過程中迅速拿出摺疊刀，並且手持摺疊刀時間非暫，被告辯稱係為拿菸而取出摺疊刀等語，顯係事後辯責之詞，無從採信，益證其攜帶並取出摺疊刀之目難認正當。是以，衡酌被移送人無可資憑信之目的，而攜帶並手持鋒利且具攻擊性之扣案之摺疊，該刀處於隨時可供被移送人持以使用之狀態，當時亦未

有現在不法侵害或緊急危難之情事發生等節，其行為顯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自足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相當威脅，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，是被移送人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之器械即扣案摺疊刀1把，顯無正當理由。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，危及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其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，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，兼衡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六、扣案之摺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簡易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本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